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浙艺教协〔2013〕4号

转发省关工委《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梦想启航”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学校：

现将《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浙关工委联〔2013〕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协会各会员学校以校为单位，认真开展好“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二、本活动未尽事宜，请与当地各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系或直接与本活动省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附件：

1. 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2. 浙江省青少年“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之“放飞梦想，励志青春”综艺竞赛活动实施流程。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浙关工委联〔2013〕3号

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梦想启航”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宣传部、关工委、教育局、团委、妇联、各高等学校：

为积极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根据中宣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中宣发〔2013〕7号）精神，广泛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深化青少年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知和理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省委宣传部、省关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决定在全省青少年中联合开展“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梦”的深

情阐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结合起来，帮助他们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青春梦想融入到“中国梦”的伟大洪流中，帮助青少年学生积极践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争做“最美浙江人”，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奋发向上，不懈追求，让青春在时代进步中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二、活动主题

梦想启航，唱响时代主旋律。

三、活动形式

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搭建寓教于文、寓教于理、寓教于乐的践行“中国梦”综合平台，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心灵沟通与互动，共同弘扬正能量；展示青少年学生动手动脑实践能力和社会实践经历，从身边的“最美浙江人”中汲取民族精神和创新动力，使广大青少年有梦想、有奋斗，志存高远，从活动中增长知识，锤炼意志。

四、活动时间

第一届浙江省青少年“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从2013年4月开始，12月结束，第二届及以后活动举行的具体时间由省活动组委会即时通知。

五、参与对象

全省青少年。

六、活动内容

1. 开展“中国梦”亲子共绘画活动。

(1) 活动形式：以“我的梦”、“家庭梦”、“班级梦”、“学校梦”、“社会梦”、“强国梦”等为题材，亲子共绘“美丽中国”，绘画风格不限。

(2) 参与方式：由各地有关部门和各地各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共同积极参加，绘画作品要用相机拍好照片，可由学校收集后统一寄至省活动组委会，也可由学生本人直接寄至活动组委会，还可以登录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直接上传作品。省活动组委会将作品按年龄段分组分别进行网上展示评选。作品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和地区、学校、班级、父母和联系方式。

2. 开展“放飞梦想 励志青春”活动。

(1) 活动形式：通过围绕“中国梦”开展演讲、舞蹈、声乐、器乐、主持人、课本剧、微电影、社会公益宣传等丰富多彩的实践教育活动。学生可独演、也可集体演出，每个节目时间限定为3—8分钟，集体节目人数限定8人以内。

(2) 参与方式：由各学校发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参与学生的视频节目可以由学校或家长自行拍摄制作，然后登录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直接上传作品，或录制成DVD光盘直接邮寄到省活动组委会，也可以市、县（区）片区学校为单位组织到指定场地，由省活动组委会派省电视台专业人员前往集中拍摄，省活动组委会将参与学生的视频作品一起上传到省关工委

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按年龄段分组分别进行展示评选，作品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和地区、学校、班级和联系方式。

3、开展学习“身边最美人”社会实践活动。

(1) 活动形式：通过学习“身边最美人的事迹，弘扬雷锋精神，争当最美浙江人”。由各大中小学校用各种形式组织学生，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2) 参与方式：学生踊跃参加各种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过程中，小学中学由各学校选拔报送到当地有关单位，由当地有关单位报送到省活动组委会；大学生由各大学选拔并直接报送省活动组委会，活动在全省大中小学生中分别选拔出110名青少年公益实践使者参加全省评选，组委会将公益实践使者事迹在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上展示评选。评选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大学三个组进行，每组分别评选出十佳公益实践使者。

七、评选方式

浙江省青少年“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每届将组织人员，对各地报送作品和公益实践使者进行网上展示评选。评选分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相结合方式，分类分组分别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活动组织奖及指导老师奖和十佳公益实践使者，各项活动评选时间请关注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并下载各个活动的事宜。

优秀作品将入选《共绘“中国梦”优秀作品集》、青春励志图书《青春梦想》等专辑，由国家级出版社结集出版发行；优秀视频作品在省市电视台和网站播出。

八、组织工作

1. 全省青少年“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是加强青少年爱党、爱国、爱人民，爱学习、爱劳动，有礼貌、孝敬父母、尊敬教师教育的新载体，各地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积极动员，学生人人参与，同时要持之以恒，不断创新载体，以“中国梦”主题教育讲座、青春励志阅读、心灵互动创作等各种形式深入展开实践活动，各地活动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省活动组委会。

2. 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关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主办，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关工委教育中心，省关工委美德青少年教育中心、省电视台6频道《浙江教育》栏目承办，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通力合作，加大宣传，吸引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支持推动全省青少年“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共同奋斗。

本活动未尽事宜，与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负责人：陆志莉 王芳

联系人：沈曦 杨双久 欧阳

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址：
www.ebaifen.com.cn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省人民大会堂内（杭州市省政府路
9号）

工作电话：0571-87055563 87054158

传 真：0571-85065379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2013年4月12日

主题词：青少年 梦想启航 教育活动 通知

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中国关工委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省直有关单位及驻浙部队政治部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印发

浙江省青少年“梦想启航”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之“放飞梦想，励志青春”综艺竞赛活动 实施流程

一、活动对象

全省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和幼儿。

二、活动时间

整个活动自4月份开始，年底结束。

三、活动组别

评选分四个组：小学组、中学组、大学组+幼儿组

四、活动内容及形式

1. 声乐：美声、民族、通俗等的独唱、合唱、表演唱；
2. 舞蹈：民族舞、现代舞、芭蕾舞等各种的独舞、双人舞、群舞；
3. 器乐：民族器乐、西洋器乐等的独奏、合奏、齐奏；
4. 表演：演讲、主持人、模特、小品、戏曲、曲艺、武术等；

上述项目可个人参赛，也可集体参赛，每个节目时间限定为5分钟内，集体节目人数限定8人以内。

五、活动安排

活动分两批进行，安排如下：

1. 第一批：2013年5月至7月。5月至6月活动开展，并准备选送、录制参赛学生视频作品上传，参赛的大中小学生+幼儿（选手）视频作品务必在7月10日前上传或寄送到活动组委会，参赛学生（选

手)视频作品先后在网上展示,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选出进入赛区决赛学生(选手),然后举行“放飞梦想,励志青春”赛区决赛。

2. 第二批: 2013年9月至11月。9月至10月活动开展,并准备选送、录制参赛学生视频作品上传,参赛的大中小学生+幼儿(选手)视频作品务必在11月25日前上传或寄送到活动组委会,参赛学生(选手)视频作品先后在网上展示,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评选出进入赛区决赛学生(选手),然后举行“放飞梦想,励志青春”赛区决赛。

3. 全省总决赛暨颁奖表彰时间为: 2013年底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即时通知。

六、参与方式

各地区以活动内容为载体,校校行动,学生人人参与。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成立分赛区组委会,负责比赛的启动、宣传及拍摄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参赛节目300个以上方可成立分赛区(设立分赛区地区选送节目幼儿组不低于100个节目,小学组不低于100个节目和中学组不低于100个节目),节目数目不到标准,可以参加省直赛区的评选。

成立分赛区的地区,由当地有关单位组织发动各幼儿园、中小学校参加,分片区组织学生到就近学校指定场地,由省活动组委会派省电视台专业人员前往集中拍摄。也可由学校或家长自行拍摄制作,然后登录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址: www.edaifen.com.cn 直接上传作品,或录制成DVD光盘直接邮寄到省活动组委会。

参与省直赛区方式: 未设立分赛区的地区,但积极呼应文件精神,

参与的学校及学生可直接参加省直赛区评选。参赛学生（选手）的视频节目可以由学校或家长自行拍摄制作，然后登录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址：www.edaifen.com.cn 直接上传作品，或录制成成 DVD 光盘直接邮寄到省活动组委会。如参赛学生相对集中或参赛学生人数众多的市、县（区）也可联系省活动组委会，省活动组委会派省电视台专业人员前来集中拍摄。

大学组直接参加省直赛区，参赛视频作品自行拍摄制作，并登录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址：www.edaifen.com.cn 直接上传作品，或录制成 DVD 光盘直接邮寄到省活动组委会。

活动组委会将参赛学生的视频作品在指定的时间上传到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址：www.edaifen.com.cn，按年龄段分组别进行展示评选。参赛作品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和地区、学校、班级和联系方式。

七、评委及评选办法

（一）评委组成

分赛区评委由当地有关单位指定和省组委会派遣组成，省直赛区由省组委会安排，总决赛由省主办单位邀请专家担任评委。

（二）评选办法

省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人员，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网上展示评选。

1. 各分赛区进行分批分组网上展示专家评选及大众评选。每组 30 人，通过评选按照每组 6: 1 比例晋级进入分赛区决赛；

2. 分赛区决赛由专家评委进行现场评分，当场公布评分结果。获

分赛区一等奖以上（包括一等奖）的选手参加全省总决赛。

3. 省直赛区分批分组进行网上展示专家评选及大众评选。每组30人，通过评选按照每组6:1比例晋级省直赛区决赛；

4. 省直赛区决赛由省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选手进行再次评选，并在省组委会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网站（www.edaifen.com.cn）网上公布评选结果，获省直赛区一等奖以上（包括一等奖）的选手参加全省总决赛。

5. 全省总决赛由专家评委进行现场评分，按级别及类型当场评聘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八、评选表彰

1. 奖项设置：全省总决赛按组别及类型各设特等奖1名，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若干名，活动组织奖、指导老师奖（获总决赛二等奖以上）各若干名。

2. 获三等奖以上的选手，经本人同意，聘为浙江电视台《浙江教育》栏目和省关工委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站小记者、小主持人，并可参与电视剧、微电影、栏目剧等的拍摄。

3. 表彰评选：全省总决赛将在2013年底举行，现场总决赛结束当场公布获奖名单，并举行颁奖典礼。具体时间、地点省组委会将即时通知。

九、本活动未尽事宜，与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负责人：陆志莉 王芳

联系人：沈曦 杨双久 欧阳应兴

省关工委省青少年智慧素质教育网址: www.edaifen.com.cn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 省人民大会堂内 (杭州市省政府路9号)

工作电话: 0571-86711590

传真: 0571-85065379